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葉素萍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6856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隨文(068564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醫學系七年級且繳交學雜費，以其領有實習津貼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9月12日局給字第0970022877號函說明二略以，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四、規定：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」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6個月（現行規定為註冊之日前6個月）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」爰公教人員子女註冊之日前6個月平均實習津貼如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

